

# 中国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考评办法

(2024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为促进我国演艺设备及工程向高科技、高质量发展,提高演艺设备行业技术人员技能水平,结合行业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及相应的《中国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考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考评面向全行业开展。行业内从业的技术人员可自愿申报,申报者和其所在企业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业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从事演艺设备制造、系统工程、演艺制作与服务等企业(包括有相关专业的职业院校)。

**第四条** 技能等级考评工作在协会领导下开展,考评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 第二章 类型与级别

**第五条** 中国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考评分为两大类:

### (一) 演艺设备技术类

1、演艺音响工程师:从事演艺音响设备制造、系统工程、演艺应用的设计、施工、管理、维护和操作的技术人员。

2、演艺灯光工程师:从事演艺灯光设备制造、系统工程、演艺

应用的设计、施工、管理、维护和操作的技术人员。

3、舞台机械工程师：从事舞台机械设备制造、系统工程、演艺应用的设计、施工、管理、维护和操作的技术人员。

4、音视频集成工程师：从事音视频集成设备制造、系统工程、演艺应用的设计、施工、管理、维护和操作的技术人员。

## （二）演艺设备工程管理类

1、演艺音响项目经理：负责管理演艺音响系统设备工程实施的项目负责人。

2、演艺灯光项目经理：负责管理演艺灯光系统设备工程实施的项目负责人。

3、舞台机械项目经理：负责管理舞台机械系统设备工程实施的项目负责人。

4、音视频集成项目经理：负责管理音视频集成系统设备工程实施的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中国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分为以下三个级别：

（一）高级：演艺音响高级工程师、演艺灯光高级工程师、舞台机械高级工程师、音视频集成高级工程师、演艺音响高级项目经理、演艺灯光高级项目经理、舞台机械高级项目经理、音视频集成高级项目经理。

（二）中级：演艺音响工程师、演艺灯光工程师、舞台机械工程师、音视频集成工程师、演艺音响项目经理、演艺灯光项目经理、舞台机械项目经理、音视频集成项目经理。

（三）初级：演艺音响助理工程师、演艺灯光助理工程师、舞台机械助理工程师、音视频集成助理工程师、演艺音响项目经理助理、演艺灯光项目经理助理、舞台机械项目经理助理、音视频集成项目经理助理。

### 第三章 考 评

**第七条** 各专业高级技能等级考评实行“考评结合”，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专业中级证书，方可申报参加评审，评审通过取得相应专业技能等级考评证书；初、中级技能等级考评实行“以考代评”，考试合格即取得相应专业技能等级考评证书。

**第八条** 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初、中级考试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成绩于考试结束日起一个月内在协会官网（<https://www.ceta.com.cn>）上公布。

**第九条** 协会专业委员会和技术培训部组织成立“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考评专家工作组”负责拟定考试科目、编写考试大纲、组织命题、建立考试题库、试卷编写、考试现场组织等工作；协会技术培训部负责培训组织实施，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和证书发放。

**第十条** 凡申报技能等级考评的个人须先参加由协会组织举办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培训；完成规定的课时并通过统一理论考试考核。

（一）初级：完成 60 课时的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对应专业培训合格证），通过统一理论考试并成绩合格。

（二）中级：完成 80 课时的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对应专业培训合格证）及满足自学学时，通过统一理论考试并成绩合格。

（三）高级：取得对应专业技术培训合格证，具有相应专业中级技能等级证书或已参加相应专业高级培训班并提交优秀设计案例或获省、市（含本协会）业绩奖或有全国性期刊发表论文并通过答辩评审。

**第十一条** 由协会技术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编撰的下列教材为培训、考试指定教材：

- (一)《演艺设备技术培训专业灯光教材》
- (二)《演艺设备技术培训专业音响教材》
- (三)《演艺设备技术培训舞台机械教材》
- (四)《演艺设备技术培训音视频集成教材》
- (五)《演艺设备系统工程项目经理培训教材》

## **第四章 申 报**

**第十二条** 技能等级考评工作每年度举办两次，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具体时间见协会官网。

**第十三条** 申报人应向协会技术培训部提出申请并提供由企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条件详见《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同时从事两类或两类以上工程技术人员，不同类别的专业考评应分别报名。

**第十五条** 个人技能等级评定流程（见附件）。

### **(一) 评审**

1、协会技术培训部在收到申请人线上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答复，如申报材料中有遗漏或是与所申报的类别、级别不符合的，向其发出整改意见，申报人应按照整改意见补充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

2、符合所申请类别、级别的相应条件或材料补充后符合要求的，报名系统内发出初审通过通知，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在收到通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评费的线上缴纳；如申报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考评费，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报。

### **(二) 考评**

1、申报各专业初、中级技能等级考评人员，完成相应专业技术培训课时并通过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2、申报各专业高级技能等级考评人员，具有对应专业中级技能等级证书，或已参加协会举办的相应专业高级培训班并取得结业

证书，在所提交的演艺设备产品设计、工程设计或获省、市（含本协会）业绩奖或有全国性期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审核通过后，通过统一答辩。

**第十六条** 技能等级证书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制作、颁发。

**第十七条** 凡考试成绩合格或通过评审人员，经公示后可获得协会颁发的《中国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证书》。

## **第五章 晋级换证**

**第十八条** 申请晋升等级的人员应达到所申请等级的要求。

**第十九条** 申请晋升等级视同初次申请。申请晋升等级的个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内容报送材料。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协会监事会对个人技能等级考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在申报时，采取涂改、伪造、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虚报条件或者有关资料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报名资格；已获得资格证书的，予以吊销资格证书，并在两年之内不接受报名。

**第二十二条** 持有技能等级证书的个人遗失其证书的，应当向协会提交本人手写的遗失声明、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相片等材料申领新的证书，并在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原证书遗失的公示方可申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2024年2月19日